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17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五丰”）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12月16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均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一致行动人建工集团与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湘资本”）签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建工集团拟将持有的新五丰29,585,79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中湘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前，建工集团持有新五丰29,585,798股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2.75%。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不再持有新五丰股份，中湘资本持有新五丰29,585,798股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2.7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建工集团及中湘资本为湖南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接到中湘资本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7月6日，过户数量为29,585,798股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建工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湘资本持有公司29,585,798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股本变化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中湘资本持有的新五丰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2.35%。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